

屏東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

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屏府城管字第10328129500 號函頒發布

- 第一點、** 本基準依屏東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點、** 私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
- 一、相鄰之私有土地及公有土地均為畸零地，非合併無法建築使用。
 - 二、公有土地屬畸零地，非與相鄰之私有土地全部或局部合併無法建築使用。
 - 三、私有土地屬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公有土地全部或局部合併無法建築使用。
 - 四、公有畸零地，與其兩側或四週任一私有土地合併後均可單獨建築使用時，任一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先行提出申請。
 - 五、私有裡地將相鄰之公有畸零地作為私設通路，如該私設通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條或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 第三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發本證明書：
- 一、私有土地如與申請之公有土地合併使用後，仍無法單獨建築使用。
 - 二、申請合併之公有畸零地上如有合法建築物，不得核發本證明書。但該建築物為該申請人所有時，不在此限。
- 第四點、** 本證明書（如附件二）應附圖註明下列事項：
- 一、基地及其鄰地之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標示。
 - 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
 - 三、四周道路寬度及其境界線說明。
 - 四、規定最小寬度、最小深度檢討。
 - 五、合併使用範圍及合併後符合本規則第三條或第八條規定。
 - 六、合併使用範圍標示、各土地面積計算。
 - 七、其他必要檢討事項。
- 第五點、** 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向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如附件一）。
 - 二、合併使用之公、私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一份（有效期限三個月內）。
 - 三、合併使用書證明書圖五份。
 - 四、申請合併使用之公、私有土地現況照片一份（涵蓋基地全景，期限十五天內）。
 - 五、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六、公有畸零地上有合法建築物，應附建築物所有權及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 第六點、** 本府受理申請核發本證明書時，其符合規定者發給證明；不合規定者列舉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七點、**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
前項有效期限內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牴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 第八點、** 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事業計畫或公有財產有關規定辦理時，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公有土地上如有非合法建築物，由公產管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同意讓售